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20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邵于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洪煜盛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邵于賓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伍月貳拾肆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邵于賓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製造第三級毒品罪、第4條第2項之製造第二級毒品罪、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5年2月24日執行羈押在案。

三、本案經本院調查審理後，認被告涉犯前揭各罪犯罪事證明確，於115年4月22日宣判，仍維持原審判處之有期徒刑6年2月，有本院判決書可稽。茲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案雖經本院辯論終結，惟尚有上訴之可能，且被告所涉製造第二、三級毒品罪，均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衡情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

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被告又無高齡或不利逃亡之身體疾病等因素，而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認有高度之逃亡可能，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要件；另衡諸被告所涉製造第二、三級毒品之犯行，危害社會治安甚鉅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予以權衡，倘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科技監控等替代處分，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經訊問被告及參酌辯護人、檢察官意見後，為確保後續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進行，認羈押之原因及必要仍均存在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5月24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2月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
法　官　陳玉聰

法　官　胡宜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詹于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